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 2023-09、2023-10 号宗地 公开出让公告的补充公告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 2023-09、2023-10 号宗地公开出让公告（聊自然资规告字〔2023〕0402 号），两宗地均位于北二环路南、东二环路西，面积分别为 159914 平方米、40086 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按照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发区 2023-09 号和 2023-10 号宗地产业用地需求的说明》，两宗地引进产业为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2023-09 号、2023-10 号宗地产业导入条件的说明的补充说明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明确上述两宗地引进项目需为山东省重大项目，用于高端游艇等船艇研发制造，且竞得企业需通过 CCS（中国船级社）认证并进入 CCS 制造名录。

请各位竞买意向者认真阅读两宗地产业导入要求后再参与竞买。竞得人须按照竞买须知要求到我局进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后审时需提供符合产业导入要求的证明材料。不符合产业导入要求的，竞得结果无效。

由此给各位竞买意向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附件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2023-09 号、
2023-10 号宗地产业导入条件的说明的补充说明》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关于 2023-09 号、2023-10 号宗地 产业导入条件的说明的补充说明

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【2023】10号会议纪要内容：“外资利用渠道再拓宽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各类产业用地和地产类开发用地出让时，一定要尊重县市区和三个功能区的意见，根据属地洽谈招引需求，将产业导入外资到位证明等纳入土地出让的要件，全力配合做好我市双招双引工作。”

为形成产业集聚，实现精准招商，建议 2023-09 号、2023-10 号宗地增加以下产业导入条件：

- 1、项目需是山东省重大项目；
- 2、地块用于高端游艇等船艇研发制造项目；
- 3、项目企业需通过 CCS（中国船级社）认证，进入 CCS 制造名录。

达不到以上条件，开发区管委会不与竞得人签订土地监管协议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不得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，所交土地竞拍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26日

